



低碳骑行

近日,东营市自行车协会百余名自行车爱好者在胜利大街举行新春低碳骑行活动,行程几十公里至潍坊寿光羊口镇。东营市自行车协会负责人杨先生介绍:“通过这次活动,希望提醒市民,在新的一年里倡导低碳生活。”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影报道

报名学车半年没入档案想退钱,不好办!

学员质疑扣费10%的合理性;超额扣费可拨打12328投诉

本报记者 杨玉龙

交钱报名学驾照,可半年了愣是没排上,这可急坏了学员韩女士。可当韩女士向驾校申请退款时,却被告知要扣除10%的费用,这就意味着韩女士所交的4500元学费中,450元要打水漂。“扣这么多有没有依据?”9日上午,韩女士给本报打来热线电话,质疑驾校扣费合理性。

学员 交钱半年没入档案 申请退钱被要求扣10%

“我是去年8月底交的钱,没想到半年多过去了,驾校那边一点动静也没有,连科目一也没考。”韩女士说,她是济南人,在东营东城一家企业上班,因回家不便,去年有了买车的想法。“当时挺急的,想赶紧学出驾照开上车,就方便多了!”尽管她急切地想要考驾照,但自交钱报名之日起便陷入了苦苦的等待中。

“我是跟一个朋友一起报的名,可一直没给人档案,实在不想再等了,就想换家驾校。”韩女士说,学校不给人档案,就无法预约考试,6日下午,她来到报名的通达驾校想要将报名费退出时,事情并没有她想象的那么顺利。

韩女士告诉记者,通达驾校提出退钱要扣除10%的费用,其中包括学员信息卡、学员档案等费用,这让她感到不解。“我没见到卡,也没见到档案,即便都给我办了,也绝对到不了450块钱。”她还说,她曾向驾校询问扣除10%费用的依据,“驾校说只要退钱都要扣10%的费用。”

驾校 外地学员考试受限 造成等待时间长

针对韩女士的遭遇,9日下午,记者联系了通达驾校。该驾校报名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说:“退学费都是扣10%,东营的驾校都是一样!”这位工作人员介绍,在扣除的10%的费用中,包括已经办理的计时卡、学员资料等费用,“这部分费用已经产生,所以没办法全额为学员退款。”

对韩女士反映的为何等待时间长的的问题,这名工作人员解释:“在报考学员中,外地学员和本地学员的比例是1:4,也就是说每5名考试的学员中,只能有1个是外地学员。”“因为我们驾校报名的学员太多,所以造成了外地学员积压,迟迟没能考试的情况。一般情况下,排队时间的长短需依据报考人数和考试情况而定,学员少就不用排很久,学员多可能等待的时间会较长。”

交驾通培局科 退费没有必扣10%的规定 可拨12328投诉

“学员想退费,驾校可按照物价局相关规定扣除已发生的费用。”东营市交通局驾培科科长杨琪斌说,学员如果报名后没有参加科目一考试,退费只需扣除计时卡、档案等费用,一般加起来不超过200元。但参加过科目一、科目二等考试后,学员如想退费,要扣除学习期间产生的费用。

对韩女士的遭遇,达洋律师事务所律师韩百娟介绍,扣费须在相关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已发生的费用进行扣除,如超额扣费,学员可向相关部门反映,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此外,杨琪斌还说,学员如有疑虑,可拨打12328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服务监督电话覆盖公交、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等各交通运输行业,市民可以通过拨打服务监督电话,反映交通行业涉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诉求和建议。

公安联合检察院破获非法经营案

一商户私卖猪肉被判刑

本报3月9日讯(记者 聂潇潇) 东营区六户镇村民张某在自家肉店内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非法经营行为,累计销售额30余万元,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2014年,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生猪肉非法经营一案。自2011年起,被告人张某在未取得相关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自己位于东营区六户镇的肉店内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非法经营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本案由市公安局东营分局侦查终结,与2013年10月30日向东营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某法律意识淡薄,根本不知道屠宰经营猪肉需要审批,认为自己从事经营猪肉多年,街坊邻居经常购买并没有出事,被查获后觉得委屈。经过说服教育,张某积极认罪悔罪。2014年7月,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据了解,该案是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分局成立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后侦查的收起案件。由于该大队人员缺乏办理食品药品环境犯罪的侦查经验,立案之初联合区检察院侦监、公诉等部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掌握案件审查重点。引导侦查期间,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店内进行彻底搜查,从一偏僻角落处搜出张某的账本,记载着其销售情况,获取了第一手资料。经商务部门出具证明证实张某的猪肉没有合法手续,属于私屠滥宰,但经畜牧部门对扣押猪肉做鉴定后,被查猪肉被证实质量合格。

此外,东营区人民检察院考虑到张某非法经营猪肉时间较长,绝大多数猪肉均以流入百姓餐桌,给案发地及周边村镇的食品安全带来极大隐患。为此,区检察院分别向商务局、工商局、食药监局、质检局等职能部门发放检察建议,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不合格肉品召回等制度,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相关链接:

2014年,东营区胜利发电厂附近生产、销售有毒有害腐竹,在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黑药”乌洛托品,并将有毒有害腐竹销往东营、青州等地。从危害后果上说,生产的腐竹对人体造成潜在危害,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参与生产、销售的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二万。

维权

3·15

早报在行动

线索征集:

如果在消费中遇到了“闹心事儿”,您可以通过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546-8 0 6 5 0 0 0 / 15698077075反映,也可通过本报新浪官方微博(@黄三角早报-东营)提供线索,也可以将您反映的问题发至邮箱 2979040156@qq.com。